

榆林市嘉华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JHX02025-11-022A

项目名称: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地址: 榆阳区上郡南路 14 号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榆林市嘉华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4 号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汇源路南公园时光 26 幢 302

电话: 0912-3359657

电话: 0912-3827800

邮编: 7190000

邮编: 719000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南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26-005301040011519

银行帐号: 26091501040016419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004366764315

9161080074504493XU

甲方盖章处:



乙方盖章处:



*特别声明: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同意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	层/站/门	载重 kg/速度 m/s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数量	设备价小计
DT1	XO-Xmodel3	7/7/7	1050kg/1.75m/s	195000	101000	1	296000
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96000

2、付款方式

-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 50 %（第一期款），计人民币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
- 2.2 在本合同货到现场，甲方应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款），计人民币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 2.3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其它支付行为，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交货

- 3.1 常规梯型的交货期限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2条约定的相应款项和经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梯型及含有特殊部件的梯型另行约定。
- 3.2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电梯：短驳运吊费 1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
扶梯：短驳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扶梯提升高度超 7 米，价格另计。
家用梯：短驳运吊费 1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且仓储导致设备性能降低的，则发货前需由乙方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整改费由甲方承担并于发货前支付给乙方。

4、收货查验

- 4.1 甲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且出具签收单；若甲方未出具签收单，则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货物毁损风险自甲方清点验收签字后转移给甲方。甲方自提时，若因甲方原因未按乙方相关要求装车的，或在运输途中擅自倒车、拼车的，由此导致货物缺失、损毁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设备损坏及后期整改、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自乙方将电梯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之日起，电梯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 3 天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



收的, 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情况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为准。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 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 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补发或换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 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 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 箱内货物有缺损的, 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 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产品质量保证

- 5.1 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2) 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 5.2 在质量保修期满前, 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配置或其他方面的改变以满足新法律法规、新国标、新技术规范等要求, 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5.3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 5.4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货物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内。
- 5.5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6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之规定,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否则由于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引起的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6、 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7、 合同变更和违约

- 7.1 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 应在交货日四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或提货的, 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 7.3 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三十日、甲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赔偿乙方损失。
- 7.4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定金罚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 7.5 甲乙双方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9、 其他
- 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或基于本合同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盖章，甲方应在乙方盖章日期后 7 天内将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送达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 9.2 若国家税率变更，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依法开具发票，但双方同意合同设备总价款固定，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9.5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之后（质保金除外），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 9.6 双方除起诉对方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外均不得就其他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9.7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半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 9.8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 9.9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10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至对方，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9.11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时起生效，甲、乙双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安装补充条款

一、安装施工期

- 1、 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双方协商确定。该安装施工应在甲乙双方书面的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方能执行。如因无此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联合检查土建和工地状况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的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4、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于政府原因或者政府行为导致工地停工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停工或者停工期间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的安装工期进行顺延。

二、设备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 甲方责任和费用

- 1.1 在设备进场安装后，因非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在乙方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甲方提供的设备卸货点距离安装井道不超过 50 米。超出 50 米，二次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 1.3 进场前，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 XIOLIFT 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包括井道、机房）的积水和杂物。进场后，甲方确保积水和杂物不进入安装井道，否则由此造成的设备损坏、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 1.4 按照乙方土建布置图的要求，甲方应在井道或机房或电（扶）梯设备上方安装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乙方土建布置图的要求；在设备进场前负责提供符合电（扶）梯设备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家用电梯 220V 单相三线制 380V 三相五线制）至乙方提供的电（扶）梯专用配电箱内，同时保证现场充足的照明。
- 1.5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之规定，设备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和费用

- 2.1 在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场安装，则设备看管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乙方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校验调试工作。
-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费用。



- 2.10 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 2.11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2.12 根据政府规定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 2.13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 2.14 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
- 2.15 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退场以及二次进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16 负责安装完成后设备包装箱的清理工作。

三、保修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本合同约定免费保养期到期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保养期满日前15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四、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或实际安装日期迟于电(扶)梯货到工地之日起2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1个月,出现前述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再退回,并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